

##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